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儿童医院 的 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手术室外麻醉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室外麻醉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智医无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9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1拖20），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万木千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65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室外麻醉管理系统 V1.0，生产厂为重庆智医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2 区)3-7 号, 303。手术室外麻醉管理系统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术室外麻醉管理系统 V1.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室外麻醉管理系统 V1.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1 拖 20）MC102，生产厂为湖南万木千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 18 号长沙 E 中心二期 B5 栋 4 层 402-2 号。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1 拖 20）MC1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1 拖 20）MC10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1 拖 20）MC10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9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重庆智医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